

2015年至2024年各層級政治委任官員的每月現金薪酬
(以該年7月1日計算)

年份	2024年	2023年	2022年 ¹	2019至 2021年 ²	2018年	2017年 ³	2015及 2016年
與上一年比較的 升跌幅 ⁴	+1.8%	+2%	+4.1%	+2.3%	+1.9%	+12%	-
政務司司長	\$417,330	\$409,950	\$401,950	\$385,950	\$377,250	\$370,200	\$330,565
財政司司長	\$403,215	\$396,100	\$388,350	\$372,900	\$364,500	\$357,700	\$319,385
律政司司長	\$389,580	\$382,700	\$375,200	\$360,300	\$352,150	\$345,600	\$308,585
副司長	\$382,990	\$376,200	\$368,850	-	-	-	-
局長及行政長官辦公室 主任	\$376,405	\$369,750	\$362,500	\$348,100	\$340,250	\$333,900	\$298,115
副局長 ⁵	\$244,665 - \$282,305	\$240,350 -\$277,300	\$235,650 -\$271,900	\$226,250 - \$261,100	\$221,150 - \$255,200	\$217,050 - \$250,450	\$193,775 - \$223,585
政治助理	\$131,740	\$129,400	\$126,900	\$121,850	\$119,100	\$116,850	\$104,340 – \$163,960 ⁶

¹ 委員會建議由2022年7月1日起，政治委任官員的現金薪酬應按機制回復至應有水平，即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自2019年7月1日起的平均按年變動作出調整，該建議在2022年5月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接納。

² 時任行政長官和所有政治委任官員在2020年及2021年凍薪。

³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2017年2月批准，一次性調高政治委任官員的現金薪酬12%，以及其後每年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平均變動作出調整。

⁴ 各層級政治委任官員現金薪酬的調整幅度一致，均是根據每年跟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平均變動作出調整。

⁵ 立法會財委會於2007年批准，副局長的現金薪酬定於局長薪酬的65%至75%。

⁶ 立法會財委會於2007年批准，把政治助理的現金薪酬定於局長薪酬的35%至55%。及後，委員會在2016年建議改為將每名政治助理的現金薪酬上限設定為局長薪酬的35%，此方案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接納。